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雯綉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72021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家字第11402113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學校」獲獎名單，請貴校
本權責替獲獎教師辦理敘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5條及本市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核定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獲獎學校，請貴校依據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標準類別二第5項規定，本權責給予相關人員敘獎，其敘獎額度如下：
 - (一)特優：香山高中、內湖國中、竹蓮國小及內湖國小等4校，其主要承辦人員1人嘉獎2次及協辦人員2人嘉獎1次。
 - (二)優等：成德高中、虎林國中、水源國小、港南國小、茄苳國小、大湖國小、青草湖國小及曙光國小等8校，其主要承辦人員1人及協辦人員2人，共3人各嘉獎1次。
 - (三)佳作：新科國中、虎林國小、華德福實驗學校及康橋中小學等4校，其主要承辦人員1人及協辦人員2人，共3人各嘉獎1次。



三、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將於115年擇日公開辦理表揚114年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學校事宜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市家庭教育中心

電子文
2025/12/23
14:34:2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